

大会

1979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

第三十四届会议

下午 3 时 15 分举行

正式记录

纽约

目 录

页次

议程项目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续完):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2137

议程项目 57: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a) 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b) 联合国关于建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专门机构的会议; 秘书长的报告;

(c)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的筹备工作; 执行主任的报告;

(d) 重新部署工业以利发展中国家: 执行主任的报告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2143

议程项目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续):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 2146

主席: 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议程项目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续完):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1. 主席: 象大会可忆及的那样, 在今天上午就议程项目 18 进行的辩论中 [第 101 次会议], 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人的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对决议草案 A / 34 / L.51 / Rev.1 和 A / 34 / L.52 / Rev.1 的投票进行解释的代表发言。

2. 弗朗西斯先生 (新西兰): 新西兰历来支持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第 1514 (XV) 号决议] 的执行情况的各项决议。新西兰坚决支持非殖民化的原则及各国人民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这是一种我们为自己要求的权利, 也是我们鼓励其他人为他们自己要求的权利。我们无疑同意决议草案 A / 34 / L.51 / Rev.1 的主旨。但我们在今年决不会真诚地投票赞成这一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的确没有充分地反映在罗得西亚所出现的那种振奋人心的事态发展。

3. 昨天, 一位英国的总督来到索尔兹伯里。在承认了这位总督的权力之后, 罗得西亚的反叛活动停止了。一种通向自由选举的进程已经开始。津巴布韦不久将能决定自己的未来命运, 坚定地向着真正多数人统治下的独立迈进。

4. 我国代表团认为, 决议草案 A / 34 / L.51 / Rev.1 执行部分第 9 段并没有反映南罗得西亚的新形势。因此, 我们深为遗憾的是, 在就决议草案全文表决时, 我们不得不投弃权票。

5. 埃斯佩奇·希尔先生 (阿根廷): 我国代表团按照其坚定地支持联合国推行的非殖民化进程的政

策，将投票赞成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 / 34 / L.51 / Rev.1。

6. 不过，联合王国代表昨天写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向大会所提供的信息，或许导致对即使是修订过的决议草案 A / 34 / L.51 / Rev.1 某些段落的措词也要进行修改，因为所有情况都好像表明，该领土的叛乱状态和非法行为已经结束。

7. 因此，事态的发展已经减弱了有关南罗得西亚决议草案的某些段落的现实意义，我国代表团希望正式表示它的保留态度。

8. 麦凯先生（加拿大）：兰开斯特大厦会谈所取得的真正进展，所有各方为解决这个最为敏感复杂的问题而做出的似乎很成功的努力，都使我国政府受到了鼓舞。

9. 尽管加拿大继续支持殖民地国家的独立斗争是没有问题的，但它感到遗憾的是，决议草案 A / 34 / L.51 / Rev.1 未能充分承认以下事实：在 1979 年 8 月 1 日至 7 日在卢萨卡举行的英联邦国家政府首脑会议达成了协议〔见 A / 34 / 439-S / 13515，附件〕之后，这项协议在津巴布韦-罗得西亚引起的积极的事态发展。我们认为，这些事态发展应该得到联合国的坚决支持。

10. 因此，加拿大将改变其支持有关这一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的长期立场，投票反对这一决议草案，以此表示我国政府支持目前为实现有效而持久地解决与给予殖民地及其人民独立有关的最难解决的局势之一而做出的努力。

11. 巴雷拉先生（危地马拉）：危地马拉将投票支持关于议程项目 18 的决议草案 A / 34 / L.51 / Rev.1。

12. 危地马拉愿意重申它声援在殖民统治下的各国人民为争取独立而进行的正义斗争，重申它反对现今依然存在的任何形式的殖民主义或新殖民主义。

13. 不过，我国代表团想对执行部分第 4 段表示保留，因为我们认为本组织决不应赞成使用武力，它的任务是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以和平方法解决争端。

14. 哈钦森先生（爱尔兰）：根据我们对大会第 1514 (XV) 号和第 2621 (XXV) 号决议的支持，爱尔兰无论何时都尽可能地支持这一议程项目下的各种决议草案，以便重申我们对非殖民化原则以及联合国在这一领域内的工作的支持。我们将再次支持决议草案 A / 34 / L.52 / Rev.1，以强调爱尔兰政府和人民坚持的下述观点，即对世界任何地方的殖民地人民进行外国统治和剥削都是不能接受的。

15. 尽管我国代表团对类似决议草案 A / 34 / L.51 / Rev.1 的决议草案中的某些部分持有保留意见，但它在大会前几届会议上还是支持了这样的决议草案。不过，鉴于今年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9 段及有关的序言段落并没有充分考虑近来旨在谋求尽早和平解决南罗得西亚问题的事态发展，并且鉴于我国代表团继续对其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就第 32 / 42 号决议的投票进行解释性发言时指出的其他几点²持保留态度，因而我国代表团不得不作出决定，它将对决议草案 A / 34 / L.51 / Rev.1 投弃权票。

16. 施密德先生（奥地利）：奥地利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 / 34 / L.51 / Rev.1，以表明我国历来支持非殖民化进程，并感谢联合国在这一历史进程中所发挥的关键作用。

17. 不过，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的措词，我有两点重要的保留意见一定要提请大会注意。第一点保留意见与执行部分第 4 段有关，并且也是符合以前我们有关不使用武力实现非殖民化的声明的。我国代表团可以支持殖民地人民和领土的正义斗争，只要那种斗争是在联合国宪章的范围内进行的，我们认为，这意味着是用和平手段进行的。

18. 我们的第二点而且甚至是更重要的保留意见与执行部分第 9 段的措词有关，该段提到了“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奥地利代表团——我相信，许多其他代表团也同样——认为，南罗得西亚现在已经恢复了英国殖民地的地位，并且正处在走向自由和独立的主权国家的过渡阶段。极为令人遗憾的是，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出于我们无法理解的原因，未能考虑到这些最新的事态发展，因而使得对

向南非政府采取行动达成广泛的甚至是普遍的一致意见成为不可能，而这种行动正是该执行段落专门论及的。

19. 诸如执行部分第 9 段中所使用的有关罗得西亚的提法，是公然与政治和法律现实相抵触的，这只会减损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可行性，因而损害整个联合国的重要作用，尤其是损害非殖民化进程。

20. 布罗舍南先生（法国）：我国代表团愿意提醒大家，我们没有参加那次使得大会通过第 1514 (XV) 号决议的投票。特别是，法国政府仍旧认为，大会没有资格去决定一块领土的地位。此外，我国代表团认为，法兰西共和国不含有任何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能适用的领土。

21. 另一方面，我们认为提交给我们的决议草案 A / 34 / L.51 / Rev.1 的案文包括一些不符合现实情况的因素。因此，我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A / 34 / L.51 / Rev.1，并且在就决议草案 A / 34 / L.52 / Rev.1 投票时将投弃权票。

22. 许先生（新加坡）：我愿就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 / 34 / L.51 / Rev.1 和 A / 34 / L.52 / Rev.1 的投票进行解释性发言。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这两项决议草案。不过，我希望提醒大家注意决议草案 A / 34 / L.51 / Rev.1 的执行部分第 9 段。该段使用了“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这一措词。我国代表团认为，使用这样的语言是与津巴布韦-南罗得西亚最新的事态发展相矛盾的。

23. 邓非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几十年来，美国一直站在那些支持非殖民化进程的国家的最前列。在支持所有国家享有在不受任何外来势力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未来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方面，我国是当仁不让的。作为一个摆脱了殖民主义奴役的国家，我们自己的历史以及我国政府和人民的基本观点，显然是与这项决议草案的主旨是一致的。

24. 在非殖民化进程中，今年是重要的一年。我们欢迎了圣卢西亚、基里巴斯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等新国家的独立。随着一位英国总督到达罗得西亚并重新取得权力，在人们长期寻求的将权力移交给

该国多数人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应该继续鼓励兰开斯特大厦会议的与会国就一种将导致津巴布韦独立的办法达成一项最终协议。关于纳米比亚问题，我们及西方 5 国中的其他国家郑重保证，我们将全力以赴谋求一项国际上能接受的、导致纳米比亚真正独立的解决办法。

25. 美国同意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 / 34 / L.51 / Rev.1 中的基本目标。我们认为，自决权就是一个民族自己决定其所应享有的地位的权利。我们认为，对任何领土应享有何种地位，都不应有先入之见，只应使之符合当地居民自由表达的意愿。我们愿意正式指出，尽管我们以其他理由反对南非的种族隔离政策，但种族隔离政策并不完全是一个非殖民化问题。

26. 为此，我们必须投票反对这项关于非殖民化进程的基本决议草案，我国认为这是令人遗憾的，并且也是一件引起严重关切的事情。我们投反对票，是因为我们认为象这样起草的这项决议草案，已经不再准确地反映国际社会在未来十年所面临的非殖民化的艰巨任务。我们认为，大会的决议必须要进行修改以考虑各种变化了的局势，否则这些决议就将失去意义，并且损害本组织的效力。例如，在兰开斯特大厦会议已达成协议的前提下，我国代表团觉得这项决议草案应该注意到兰开斯特大厦会议的决定，避免作出可能妨碍执行一项解决罗得西亚问题的商定办法的评论。

27. 我现在将论及我国政府对决议草案 A / 34 / L.51 / Rev.1 的具体保留意见。大会很熟悉我国政府提出的用来反对该项决议草案某些内容的论点，因为以前我们已多次在全体会议上阐述过我们的立场。不过，让我再次强调，美国反对在该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使用宪章第七章的措词。此外，我国决不能支持载于执行部分第 4 段的提法，因为这种提法意味着甚至恐怖主义手段也可能是造成政治变革的合法手段。我们也不能全部同意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关于执行第 1514 (XV) 号决议的报告 [A / 34 / 23 / Rev.1]。大会在该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5 段中认可的这份报告，涉

及波多黎各〔同上，第1章，第61-69段〕和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同上，第20章〕，而这两个问题均超出了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28. 该特别委员会的决议有选择地把第1514(XV)号决议解释为需要全部移交所有权力，而不顾波多黎各人民的意愿如何。联合国一个机构提出的这样一种要求或许是没有先例的。

29. 我愿顺便补充一点，今天上午古巴代表提到了波多黎各〔第101次会议，第205-220段〕，这既是不合时宜的，也会使人对波多黎各的真正局势产生严重误解。美国总统和美国国会部已相当明确地表示，我国政府将完全支持波多黎各人实行自决。波多黎各拥有一个自由、民主的社会；它的人民能自由地选择自己的未来。所有政党的领袖都在自由地履行职责。对于一个禁止自由选举、取缔反对党派及严厉控制新闻媒介的国家的代表来说，试图向其他人宣传这些事情岂不荒唐可笑？

30. 关于特别委员会讨论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问题，我们希望再次指出，安理会已授权托管理事会审议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事宜。审议这个问题恰恰是完全属于托管理事会的事。

31. 关于决议草案A/34/L.51/Rev.1，美国赞成谴责那些阻碍自由表达自决权的外国经济势力的活动。我们认为，非自治领土上的外国经济势力决不能这样笼统地分类。

32. 我必须强调，我国代表团认为在执行部分第8段中描述的与南非的勾结，仅仅是指根据安理会第418(1977)号决议规定所禁止的那些活动；我国政府谴责这些活动，我也谴责这些活动。

33. 该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6、第9和第11段中请求并且实际上是企图认可各专门机构的政治化。将无关的引起分裂的政治问题引进这些技术机构，是直接违背这些机构的基本宗旨的，也是它们履行其至关重要的国际责任的主要障碍。我国政府决不能接受进一步煽动这种破坏性行径的措词。

34. 最后，关于执行部分第10段，我们的意见也是众所周知的。美国反对在非自治领土上建立军事

基地，如果这些基地实际上妨碍了自由行使自决权的话。不过我们认为，应该对各个事例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查，不能一概而论而不加具体分析。该段不加任何区别的提法也忽视了当地居民的愿望。

35. 美国支持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决议草案A/34/L.52/Rev.1，因为我们全力支持自决和非殖民化进程。不过，我们对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这一问题的提法有一些保留意见，这些提法已被该决议草案所通过，其中呼吁更广泛地宣传关于外国利益和其他利益集团在非自治领土上的作用的新闻。我们已在第四委员会和本组织的发言和投票表明，我们反对这些提法中的绝大部分观点。

36. 主席：大会现在要对决议草案A/34/L.51/Rev.1和Add.1及A/34/L.52/Rev.1和Add.1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关于这两项决议草案所涉及的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A/34/823。

37. 我们首先对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34/L.51/Rev.1和Add.1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

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士、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卢森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利比里亚³、荷兰、新西兰、葡萄牙。

决议草案以 125 票赞成、7 票反对、7 票弃权通过（第 34/94 号决议）。⁴

38. **主席：**我们现在开始对题为“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决议草案 A/34/L.52/Rev.1 和 Add.1 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

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士、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比利时、法国、卢森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以 137 票赞成、零票反对、4 票弃权通过（第 34/95 号决议）。⁵

39. **主席：**现在请那些在表决后希望对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的代表发言。

40. **通博里先生（瑞典）：**我荣幸地代表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等代表团进行发言。

41. 北欧国家的政府始终积极地支持非殖民化进程。它们将继续支持联合国为铲除殖民主义，帮助各殖民地人民实现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而作出的努力。它们将继续向各殖民地人民提供道义和物质支持，以帮助这些人民实现其自决和独立的愿望。北欧各国承认联合国对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负有特殊责任，对决议草案 A/34/L.51/Rev.1 投了赞成票，因为它们赞同该项决议草案的主要目标。

42. 不过，北欧国家对载于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 A/34/L.51/Rev.1 中的某些段落有些保留意见。我们希望指出，执行部分第 4 段中的一个提法或许是与北欧国家坚持的联合国应谋求和平解决问题的原则背道而驰的。我们还对某些其他段落有保留意见，其中的一些段落似乎是违反了我国代表团继续坚

持的普遍性原则。此外，北欧国家对执行部分第9段没有反映在南罗得西亚最近几天出现的立宪方面的新进展感到遗憾。

43. 费特先生（荷兰）：我国政府仍旧充分支持及早和全面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因此，荷兰极为重视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我们本来是愿意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 / 34 / L.51 / Rev.1 的，但是该项决议草案中的某些内容令人遗憾地迫使我们在投票时弃权。

44. 这项决议草案未能以一种更积极的方式考虑在南罗得西亚所发生的重要的事态发展，对此，我必须表示我们的失望之感。我们大家都清楚有关各方为兰开斯特大厦谈判迄今取得的成果所作出的贡献。我们认为，这一点在联合国的决议中应该予以承认。南罗得西亚是最后剩下的殖民地之一，而且无疑也是最重要的殖民地之一，我们觉得我们可以期望这项决议草案的案文能够反映因英国总督重新履行职责而创造的南罗得西亚新的政治局面。

45. 为此，我们不得不尤其反对在执行部分第9段提及“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该案文本本来可以反映英国政府最近为提供允许津巴布韦人民真正行使其自决权利的必要条件而作出的努力。

46. 此外，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对某些其他段落持保留立场，我们已正式明确表示过我们反对这些段落。

47. 埃拉尔普先生（土耳其）：土耳其代表团遵照其对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一贯立场，投票赞成了载于文件 A / 34 / L.51 / Rev.1 和 A / 34 / L.52 / Rev.1 中的决议草案。不过，我们愿意正式指出，我们认为决议草案 A / 34 / L.51 / Rev.1 中有些关于南罗得西亚的提法并没有充分反映最近在这方面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

48. 林田先生（日本）：我国代表团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 A / 34 / L.51 / Rev.1 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坚定地支持该决议草案规定的基本目标，也就是重申各非自治领土上的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治和独立权利。不过，由于我们以前已多次说明的原因，我国

代表团要对该决议草案的某些段落正式表示我们的保留意见。

49. 陈先生（澳大利亚）：澳大利亚始终如一地支持大会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各项决议。因此，我们在本届会议上投票赞成了决议草案 A / 34 / L.51 / Rev.1 和 A / 34 / L.52 / Rev.1。

50. 关于罗得西亚局势，澳大利亚政府希望并且期待着津巴布韦人民通过兰开斯特大厦会议能够尽快地决定自己的未来，实现真正的多数人统治下的完全独立。在这方面，我要指出，决议草案最初提及罗得西亚的地方没有考虑到一些事件。编入文件 A / 34 / L.51 / Rev.1 中的该决议草案的修正案虽然考虑到了这些事件，但我们认为远没有给予充分考虑，并且照我们看来，仍旧是不妥当的。

51. 加里格斯先生（西班牙）：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 / 34 / L.51 / Rev.1 投了赞成票，因为正象过去几年那样，我们完全支持该项决议草案所基于的各项原则。虽然这样，但我们还是要表示我们对该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段和第9段有保留意见，尤其是对执行部分第9段没有对有关南罗得西亚的积极的事态发展给予应有的考虑。

52. 马蒂亚斯先生（葡萄牙）：我国代表团是愿意对决议草案 A / 34 / L.51 / Rev.1 投赞成票的，正象它对决议草案 A / 34 / L.52 / Rev.1 投赞成票那样，因为我们完全支持据以拟订这些案文的精神以及案文所包含的原则。不过，我们必须强调指出，我们在对决议草案 A / 34 / L.51 / Rev.1 进行表决时被迫投了弃权票，因为我们不能同意该决议草案某些段落的措词，我们认为，这些措词损害了正在进行中的谈判或者没有考虑到政治现实，执行部分第9段尤其是这样。

53. 巴雷拉·基罗斯先生（哥斯达黎加）：我国代表团对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 A / 34 / L.51 / Rev.1 和 A / 34 / L.52 / Rev.1 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支持自决的原则。不过，我国代表团并非同意载于决议草案 A / 34 / L.51 / Rev.1 执行部分第9段中的所有内

容。该段没有考虑关于罗得西亚问题的兰开斯特大厦会议所取得的成果。因此，我们必须表示对执行部分第 9 段持有保留意见，因为我们支持解决罗得西亚问题的任何形式的和平解决办法。

54. 主席：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希望发言，我现在就请他发言。

55. 阿布杜拉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听到对刚刚通过的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 / 34 / L.51 / Rev.1 所进行的批评，令人相当不可思议。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谋求调解显而易见的是一种困难局面，因为对于这个问题存在着不同的意见。

56. 无论如何，如同我确信大会是知道的那样，兰开斯特大厦会议并没有结束。实际上，大会也没有收到有关该会议取得的成果的正式报告。大会其实也仍须审议有关南罗得西亚的项目。那时可能会有机会——假定向大会提供了必要的情报的话——来充分考虑那时与会各方可能同意的任何最终解决办法。我只能讲，尽管存在着我们今天下午在这里所听到的种种批评，但决议草案 A / 34 / L.51 / Rev.1 赢得了压倒多数的支持，这一事实就足以答复这些批评了。

57. 主席：我谨提请大会注意，关于本议程项目有两个事项尚待解决。

58. 第一，文件 A / 34 / 617 载有一封致大会主席的信，瑞典政府决定自 1979 年 12 月 31 日起退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我愿任命丹麦自 1980 年 1 月 1 日起任该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国，以填补因瑞典的退出而造成的空缺。我可以认为大会认可了那项任命了吗？

就这样决定（第 34 / 310 (a) 号决定）。

59. 主席：第二，文件 A / 34 / 799 载有一封致大会主席的信，信中称如果大会同意，委内瑞拉政府希望自 1980 年 1 月起重新加入该特别委员会。我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将该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国自 24 个增加到 25 个吗？

就这样决定（第 34 / 325 号决定）。

60. 主席：因此，我任命委内瑞拉自 1980 年 1 月 1 日起任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国。我可以认为大会认可了那项任命了吗？

就这样决定（第 34 / 310 (b) 号决定）。

议程项目 57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 (a) 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 (b) 联合国关于建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专门机构的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 (c)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的筹备工作：执行主任的报告；
- (d) 重新部署工业以利发展中国家：执行主任的报告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 / 34 / 805)

61. 加西亚·多诺索小姐（厄瓜多尔）：第二委员会报告员：我荣幸地向大会介绍第二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57 的报告，题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A / 34 / 805]。

62. 在报告的第 18 段，该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决议草案一、二和三。这些决议草案分别题为：“关于建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专门机构的过渡性安排”；“修订具有当选工业发展理事会理事国资格的国家名单”；以及“工业发展合作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

63. 第二委员会未经表决就通过了头两项决议草案。至于第三项决议草案，则对执行部分第 14 段进行了单独投票，该段以 84 票赞成、7 票反对、24 票弃权通过。第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三项决议草案全文。

64. 最后，第二委员会在报告的第 19 段建议大

会通过两项注意到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报告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报告的决定草案，第二委员会未以表决通过了这两项决定。

遵照议事规则第 66 条的规定，决定不讨论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65. 主席：大会现在将对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8 和第 19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作出决定。各代表团关于载于第二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所提建议的立场，均反映在该委员会有关的简要记录中。

66. 我愿提醒会员国注意大会在 1979 年 9 月 21 日作出的决定，即：

“当同一项决议草案在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大会全体会议进行审议时，一个代表团应尽可能在这两个场合对其投票仅作一次解释性发言，或在委员会，或在大会全体会议，除非该代表团在大会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不同。”
〔第 4 次会议，第 349 段〕。

67. 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投票前对其投票进行解释性发言的代表发言，同时提醒他们，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将限制在 10 分钟以内，并且应在代表团席位上发言。

68. 邓菲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今天，大会必须要正视一个有可能破坏联合国基础的问题。文件 A / 34 / 805 所载决议草案三的执行部分第 14 段使人忆及一段极为短暂但令人不安的往事。大会曾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类似的一段，作为大会去年关于科学和技术的决议的一部分，即第 33 / 192 号决议第 7 段。同时，我国代表团在有关联合国为特定小组筹备联合国会议而召开的限制成员的会议提供资金和服务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草案通过之前，曾作过一番发言。⁶

69. 正象现在这样，我国政府当时认为，区域性会议或只限于部分会员国参加的核心小组会议可以得到联合国的经费和有关服务，如果它们是直接为联合国的主要会议做准备，并且是在联合国主要会议召开之前不久举行的话。此外，这些会议应该或是在有关会址举行，或是在总部举行。

70. 决议草案三涉及经费问题的执行部分第 14 段，明确地设想一个排他性的政治经济集团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召开整一个月之前举行一次大会。这次会议既不在有关会址举行，也不在总部举行。我们不仅对举行这次特殊的会议，而且也对这种会议明显具有的模式深感不安。

71. 美国代表团认为，这些有关排他性集团举行限制性会议的建议是与联合国会员国的普遍性原则相矛盾的，而且也是不符合既定程序和惯例的，如果这种做法继续下去，那么就会对联合国这个为所有代表团利益服务的机构的生存带来严重的后果。正是基于这一点，我国代表团要求对载于文件 A / 34 / 805 的决议草案三执行部分第 14 段进行表决，并且声明，我们将投票反对那一执行段落。

72. 洛盖先生（比利时）：大会将对文件 A / 34 / 805 中的决议草案三执行部分第 14 段进行一次单独表决。对我们来说，为了一个基本理由，我们不能对这一段投赞成票。实际上，我们愿意明确指出，有关的区域间会议可以在联合国主持下，根据联合国的程序，在本组织的总部某处举行，或者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联系，也就是在新德里举行。

73. 在现在的执行部分第 14 段中，构成本组织职能基础的联合国普遍性原则及其会员国平等的原则并没有得到尊重。事实上，有人要求利用本组织的预算为一些活动提供资金，而本组织的某些会员国却被排除在这些活动之外或者没有机会参加这些活动。过去，在特殊情况下并且因为明确的理由，确实有过例外情况。不过，我们担心这或许会逐渐变为一种常规。

74. 该决议草案的其余部分我们是接受的，我们甚至欢迎其内容。非正式小组工作的主导精神以及达成尽可能广泛一致意见的愿望，使我们感到欣慰。

75. 在对执行部分第 14 段进行表决之后，我们很自然要否定那种一致意见，要求对该决议草案全文进行表决，并且将在表决中投弃权票。

76. 不过，作为一个例外，为了表明我们的诚意，不损害我们工作的一切成果，我们将不要求进行这样一种表决，妨碍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但是，不用说执行部分第 14 段的某些规定决不能成为先例。

77. 主席：我请各会员国转而注意决议草案一，题为“关于建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专门机构的过渡性安排”。第二委员会未经表决就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可否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通过（第 34/96 号决议）。

78. 主席：接下来，我们转向题为“修订具有当选工业发展理事会理事国资格的国家名单”的决议草案二。第二委员会未经表决就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可否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通过（第 34/97 号决议）。

79. 主席：我们现在处理题为“工业发展合作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的决议草案三。第五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及的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 A/34/816。

80. 有人要求对执行部分第 14 段进行单独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缅甸、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

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萨尔瓦多、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毛里求斯、墨西哥⁷、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执行部分第 14 段以 106 票赞成、8 票反对、28 票弃权通过。⁸

81. 主席：第二委员会未经表决就通过了决议草案三全文，我可否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全文通过（第 34/98 号决议）。

82. 主席：我们现在转而处理载于该报告第 19 段中的决定草案一。该决定草案题为“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34/16〕。第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我可否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一通过（第 34/426 号决定）。

83. 主席：最后，我们转向题为“重新部署工业以利发展中国家”的决定草案三。第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我可否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二通过（第 34/42 号决定）。

84. 主席：正如各会员国所知道的那样，大会期望第五委员会就题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决议草案提出报告〔A/C.2/34/L.43〕，第二委员会在其第 49 次会议上已将该决议草案提出作进一步的审议。⁹

议程项目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续): *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85. 主席: 大会现在继续从拉丁美洲国家小组选举安全理事会的一个理事国, 自 1980 年 1 月 1 日起, 任期两年。

86. 大会于 10 月 26 日和 30 日、11 月 2 日和 29 日以及 12 月 5 日和 11 日在其第 47 次、48 次、50 次、53 次、83 次、89 次、90 次和 98 次全体会议上举行的无结果的投票之后, 将按照议事规则第 94 条的规定, 进行另一次投票, 即第 71 次投票。

87. 这次投票将是连续三次无限制投票的第一次。在这次无限制投票中, 来自拉丁美洲国家小组的任何会员国都可以是选举的候选者, 当然, 玻利维亚和牙买加除外, 玻利维亚的席位将空出, 而牙买加则已经是安理会的一个理事国。现在分发选票。

应主席邀请, 马尔多维奇先生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和切利科尔先生 (土耳其) 担任检票员。

进行无记名投票。

88. 主席: 我现在提议在计算选票期间会议暂停。

下午 4 时 25 分会议暂停, 下午 4 时 35 分复会。

89. 主席: 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45
无效票:	1
有效票数:	144
弃权票:	2
参加投票会员国数:	142
法定多数:	95
所得票数:	

古巴 97

哥伦比亚 63

90. 主席: 鉴于在连续无限制投票的第一次投票中没有一个国家获得法定多数, 我们将按照相同的规定和条件进行第二次无限制投票。现在分发选票。

应主席邀请, 马尔多维奇先生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和切利科尔先生 (土耳其) 担任检票员。

进行无记名投票。

91. 主席: 我现在提议在计算选票期间会议暂停。

下午 4 时 40 分会议暂停, 下午 4 时 50 分复会。

92. 主席: 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46
无效票:	1
有效票数:	145
弃权票:	2
参加投票会员国数:	143
法定多数:	96
所得票数:	
古巴 82	
哥伦比亚 60	
巴西 1	

93. 主席: 鉴于在第二次无限制投票中没有取得肯定的结果, 我们将进行第三次无限制投票。和上次一样, 在这次无限制投票中来自拉丁美洲国家小组的任何会员国都可以成为选举候选者, 当然, 玻利维亚和牙买加除外。现在分发选票。

应主席邀请, 马尔多维奇先生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和切利科尔先生 (土耳其) 担任检票员。

进行无记名投票。

94. 主席: 我现在提议在计算选票期间会议暂停。

下午 4 时 55 分会议暂停, 下午 5 时 10 分复会。

* 续自第 98 次会议。

95. 主席：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46
无效票：	0
有效票数：	146
弃权票：	1
参加投票会员国数：	145
法定多数：	97
所得票数：	
古巴	85
哥伦比亚	57
智利	1
秘鲁	1
苏里南	1

96. 主席：鉴于第三次无限制投票没有取得肯定的结果，根据议事规则第 94 条的规定，大会现在在进行连续三次限制性投票中的第一次投票。唯一符合条件的候选者是得票最多的那两个国家，也就是古巴和哥伦比亚。凡选票上写有除古巴和哥伦比亚以外的国名，将宣布无效。现在分发选票。

应主席邀请，马尔多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切利科尔先生（土耳其）担任检票员。

进行无记名投票。

97. 主席：我现在提议在计算选票期间会议暂停。

下午 5 时 20 分会议暂停，下午 5 时 30 分复会。

98. 主席：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48
无效票：	0
有效票数：	148
弃权票：	1
参加投票会员国数：	147
法定多数：	98
所得票数：	
古巴	88
哥伦比亚	59

99. 主席：鉴于这两个国家均未获得法定的三分之二多数票，大会将继续投票，因而进行第二次限制性投票。和上一次投票一样，唯一可写在选票上的国家名称是古巴和哥伦比亚。任何写有其他国家名称的选票，将宣布无效。现在分发选票。

应主席邀请，马尔多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切利科尔先生（土耳其）担任检票员。

进行无记名投票。

100. 主席：我现在提议在计算选票期间会议暂停。

下午 5 时 35 分会议暂停，下午 5 时 45 分复会。

101. 主席：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47
无效票：	0
有效票数：	147
弃权票：	2
参加投票会员国数：	145
法定多数：	97
所得票数：	
古巴	91
哥伦比亚	55

102. 主席：鉴于这两个国家均未获得法定的三分之二多数票，大会将继续投票，按照同样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第三次限制性投票。现在分发选票。

应主席邀请，马尔多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切利科尔先生（土耳其）担任检票员。

进行无记名投票。

103. 主席：我现在提议在计算选票期间会议暂停。

下午 5 时 55 分会议暂停，下午 6 时 25 分复会。

104. 主席：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49
-------	-----

无效票:	0
有效票数:	149
弃权票:	1
参加投票会员国数:	148
法定多数:	99
所得票数:	
古巴	91
哥伦比亚	57

105. 主席: 在我们进行下一次投票之前, 我谨解释一下, 在上一次投票即这一组的第二次限制性投票的选票计算上出现一个错误。该次投票结果应该是这样的:

选票总数:	148
无效票:	0
有效票数:	148
弃权票:	2
参加投票会员国数:	146
法定多数:	98
所得票数:	
古巴	91
哥伦比亚	55

106. 主席: 我谨呼吁所有代表团确保在投票过程中它们投了票。一旦主管大会事务的副秘书长宣布投票结束, 我们将不接受——我重复一遍, 将不接受——另外的选票了, 因为上一次的混乱就是一个代表团迟交选票的结果。我确信, 大会将会理解这一点, 即我们不希望产生任何错误或误解。

107. 鉴于第三次限制性投票没有取得肯定结果这一事实, 大会将根据议事规则第 94 条的规定进行一组无限制投票。在这组无限制投票中, 来自拉丁美洲国家小组的任何会员国, 玻利维亚和牙买加除外, 都有资格参加选举。现在分发选票。

应主席邀请, 马尔多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切利科尔先生(土耳其)担任检票员。

进行无记名投票。

108. 主席: 我现在提议在计算选票期间会议暂停。

下午 6 时 35 分会议暂停, 下午 6 时 45 分复会。
副主席马克卡先生(莱索托)代行主席职务。

109. 主席: 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49
无效票:	0
有效票数:	149
弃权票:	2
参加投票会员国数:	147
法定多数:	98
所得票数:	
古巴	89
哥伦比亚	58

110. 主席: 由于没有一个国家获得法定的三分之二多数, 大会将继续投票, 在同样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第二次无限制投票。现在分发选票。

应主席邀请, 马尔多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切利科尔先生(土耳其)担任检票员。

进行无记名投票。

111. 主席: 我现在提议在计算选票期间会议暂停。

下午 6 时 55 分会议暂停, 下午 7 时零 5 分复会。

112. 主席: 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45
无效票:	0
有效票数:	145
弃权票:	2
参加投票会员国数:	143
法定多数:	96
所得票数:	
古巴	86
哥伦比亚	57

113. 主席: 鉴于第二次无限制投票没有取得肯

定结果，我们将进行第三次无限制投票，和上次一样，在这次无限制投票中，来自拉丁美洲国家小组的任何会员国，当然玻利维亚和牙买加除外，都可以是选举的候选者。现在分发选票。

应主席邀请，马尔多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切利科尔先生（土耳其）担任检票员。

进行无记名投票。

114. 主席：我现在提议在计算选票期间会议暂停。

下午 7 时 10 分会议暂停，下午 7 时 25 分复会。

萨利姆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回任主席。

115. 主席：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45
无效票：	0
有效票数：	145
弃权票：	1
参加投票会员国数：	144
法定多数：	96
所得票数：	
古巴	82
哥伦比亚	62

116. 主席：鉴于今天的选举没有取得肯定结果，考虑到大会应该重视这一问题以及各会员国需要进行更进一步的思考，我建议现在休会。在我们明天下午开会的某个时候，我将宣布我们何时进行下一轮投票。

下午 7 时 30 分散会。

¹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年，1979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文件 S/13688。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96 次会议，第 272-278 段。

³ 利比里亚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⁴ 尼加拉瓜和塞拉利昂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们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⁵ 塞拉利昂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95 次会议，第 18 至 23 段。

⁷ 墨西哥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执行部分第 14 段投了赞成票。

⁸ 塞拉利昂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执行部分第 14 段投了赞成票。

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8，文件 A/34/848，第 62 至 64 段。